附錄五　歷次審查會議記錄

附 5-1 程序審查

附 5-2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5 次會議紀錄

附 5-3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6 次會議紀錄

附 5-1 程序審查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3.8 北市環綜字第 10731030200 號函）

附 5-1-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機關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02-27208889#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73103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提送「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2日臺教高（三）字第1070030956號函轉貴校107年2月27日政總字第1070004510號函辦理。

二、本案本局程序審查意見如下：

(一)請將本案法定停車位變更內容摘錄於表3-1歷次及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對照表內。

(二)表3-1歷次及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對照表（P3-4）及4.4.1節土地使用開發強度（P4-5），本次變更之圖書館總樓地板面積數據兩者不一致，請釐清並修正。

(三)4.4節，變更前、後示意圖，請逐一檢視並標示出變更處。

三、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於文到15日內向本局繳交審查費新臺幣9萬3,000元整，並提供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43份及檔案光碟片一式1份（含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未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word檔），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
副本：教育部 2018/3/8 15:04:00

附 5-2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5 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 107.4.30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5 次會議紀錄）

附 5-2-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機關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薛凱帆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4
傳真：02 2727 8058
電子信箱：la-kf83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73213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95次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7年4月30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95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7年4月23日北市環綜字第10731948700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委員榮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委員剛維、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劉委員小蘭、劉委員益昌、邱委員祈榮、吳委員水成、董委員娟鳴、范委員正成、林委員文印、龍委員世俊、駱委員尚廉、高委員思懷、林委員鎮洋、詹委員長權、鄭委員福田、屠委員世亮、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討論案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討論案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討論案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討論案二)、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案一)、天匯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討論案一)、國立政治大學 (討論案二)、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 (討論案二)、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討論案二)、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案一)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2018/5/8 14:30:41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95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11 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記錄：薛凱帆、王姿美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確認情形。

案名：信義A7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報告案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後續處理方式報告

決議：

一、洽悉。

二、因應本次修法，後續本會受理案件除應依「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落實審查，並採納下列措施：

(一)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應於附錄納入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結果性能評估報告。

(二)高樓建築開發案之規劃建物高度低於 120 公尺百分之三以內者，環保局應於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申請建造執照會勘（審）時，提示完工後將量測建物高度。

三、請環保局擇期召集專案小組研商本市空氣品質模擬之適用模式。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張委員郁慧：

有關本案經貿二路 105 巷基地退縮將涉及行道樹之遷移，爰請開發單位提送樹木修剪及移植計畫送本府工務局審查。

范委員正成：

1. 在連續壁施工時，常使用皂土（Bentonite）作為穩定液之材料，但皂土顆粒很細，稠度甚大，若不妥善處理，常造成環境之污染，和雨水下水道之阻塞。建議提出妥善之處理和清運計畫，並確實施作。
2. 採用逆打工法進行基礎工程施工時，施工期間之工法及施工設施應考量十年週期之耐震。

吳委員水成：

1. 本人於本案書面審查意見第 2 點係指基隆河對於基地影響如何？請更正補充分析。
2. A 棟大樓日照陰影對文康設施（集會表演場所）有何影響？
3. 基地內部停車場與各種車輛進出口位置、基地內停車位及關聯性，應充實補繪圖說分析說明。
4. 基地3棟大樓及文康設施之頂樓的用途如何？行人風場如何？
5. 基地外大眾運輸站位、動線，請明確顯示分析，若有需求，應提方案，與相關單位研討。

高委員思懷：

空氣品質監測宜包括上、下風處。工區流放口是否僅有一處？如不只一處，均應監測放流水。

邱委員祈榮：

1. 植栽配置計畫如何進行複層植栽？松樹栽植宜多費心移植。
2. 屋頂露台增設4公尺帷幕玻璃其可行性如何？設置區位？強風特報加派人員主動提醒，應可設置風速看板及主動自動警示裝置，以落實提醒。
3. 行人風場測試採用標準為何？該區冬季最大風速值為多少？應詳加說明。

張委員剛維：

1. 本案基地空橋之設置、附近之街廓車道配置因應基地退縮而拓寬等環境友善措施，建議充分呈現供委員審議參考。
2. 本案廣告物設置是否對周邊環境造成光害影響，請環保局及委員協助確認，俾利本案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進行。

鄭委員福田：

開發單位對於空氣品質評估部分，應重新檢討撰寫：

1. 污染源問題，施工機具是否受地形影響？
2. 落塵量多達 13ton/月/km^2，其原因為何？
3. 使用模式太老舊。
4. 空氣汙染設備沒有去除 $PM_{2.5}$ 設備。
5. 本案餐飲業排風口高於地面 17 公尺以上並非表示即無影響，本市 $PM_{2.5}$ 污染源餐飲業佔 20%以上，非單純高度影響問題。
6. 三級防制區應有三級防制區之空氣品質維護作為。
7. 地下室 CO 偵測器感測值之設定過於粗略，應詳加計算分析之。

詹委員長權：

本案基地空橋是否有考量綠化及太陽能板設置等規劃？並補充說明空橋之長度、面積、寬度等其他友善人行措施等，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1. 本案規劃用途包括旅館、商場、影城、辦公室等，營運期間引進人口數為何？此為各項環境因子（包括污染防治、室內空品、交通、防災...）影響評估及環境品質維護之依據。

2. 本案未來為用電大戶，旅館、商場、影城能源管理系統規劃設置及節電效益，應具體說明。

3. 請補充光害影響評估及管制計畫，內容應包括：

（一）外牆建材。

（二）廣告物設置。

陳委員榮明：

1. 本基地內停車場在上下樓層間通道之車道寬，除符合建築法規的要求外，應予以適度加寬，以利轉彎操作及會車之安全。
2. 經貿二路105巷及157巷應考量進出基地車輛及人行空間留設及退縮，以免影響該兩巷道穿越性車流服務。
3. 計程車排班管理應可更具體補充相關配合設施內容及其管理機制。

劉主任委員銘龍：

鄰近建物「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總行大樓」為鑽石級綠建築等級，本案是否可達相同等級？

王委員三中：

提醒開發單位經濟部能源局自107年起針對商業大樓地下停車場推動智慧節能及智慧照明系統規劃設置，目前提送計畫書中停車場公共區域照明採T5燈具，中央政府已朝補助汰換LED照明燈具，貴開發案完成時程應在109年以後，建議在興建階段即採用，避免屆時不符合節能規範。

交通局(書面意見)：

前次意見未修正完竣：

1. P書審-7意見對照表：「圖例請以不同線條或明顯對比之顏色表現。」答覆說明頁數誤植，應修正為P5-17交評P2-5、P2-29~30。
2. P5-23交評P3-8影城類別旅次發生率與衍生人旅次有缺漏，請補充修正。
3. P5-62交評P4-30經檢視大客車行車軌跡受柱位影響，請加強標示輔助設施(如導引標線)。另交評P4-34大型裝卸貨車輛軌

跡，以倒車方式進出，請再檢討其適宜性。

4. P5-49交評P4-4本案基地內臨停上下需求於基地內自行滿足，另於經貿二路規劃之臨停區，應自基地主要出入口開始規劃，其長度應至少包含30公尺作為大客車臨停下客使用，其餘則供一般外部需求下客使用。
5. P5-55為避免大客車、臨停車輛及停車場出入車輛車行動線之交織與衝突，請檢討相關措施(如車道寬及網狀線等)，以維停車場車輛及臨停車輛進出順暢及安全，另計程車排班以經貿一路單一進出之方式規劃，將造成基地內計程車須迴轉後出場，考量其動線鄰近經貿二路105巷停車場出口，建議再檢討出入動線。
6. P5-105交評P5-78行走經貿一路之動線，與往返國1之動線相距甚遠，請再調整其說明文字，避免誤會。
7. P5-96~97、P5-102~103考量本案基地量體龐大，指標系統應分列人行及車行指標，其內容均須包含周邊大眾運輸場站、臨停區、計程車排班區、大客車停車區及停車場等。另經檢核規劃內容，建議於戶外與各出入口整合各方向指引標示，增加其指引連續性外，指標設置如有須本府交通單位協助事項，亦請一併提出。
8. P5-93交評P5-54及P5-94交評P5-56請補充公車站位(含停靠區、候車亭及無障礙通行空間)留設之空間規劃。

新增重要意見：

1. P5-51、P5-60請補充地下3層停車場底圖，以利檢視。
2. P5-63考量實際使用需求，本基地於地下1層及地面層設置計程車排班區，應於P5-95交評P5-58計程車排班管理計畫，詳實說明預約計程車及其進離場之操作模式(例如，何處提供預約計程車服務，乘客應至何處候車，計程車如何停放至指定位置)。
3. P5-69交評P5-7基地退縮部分：

(1)、配合考量經貿二路105巷及157巷南側未來交通需求，計畫道路部分將供車行使用，人行空間將由2側基地退縮帶

狀式開放空間替代。

(2)、經檢視105巷車道配置改善方案，方案二於B情境下路口延滯降低，服務水準提升，故臨經貿一路側建議採7車道進行規劃，向東之車道配置左右轉各2車道，向西則配置3車道，以利順接。

新建工程處（書面意見）：

1. 請開發業者注意本大樓開挖構築地下結構物時，需禁止擋土支撐及其構造物發生侵入周邊計畫道路範圍情況。
2. 建商對建案周邊道路(含人行道、側溝、道路銑鋪或路燈)進行修復作業時，請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工程設施管理要點」新修訂增列第8點規定先申請施工許可，並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各項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3. 本案基地週邊緊臨20公尺寬以上之計畫道路（本市南港區經貿一路、經貿二路、經貿二路105巷及經貿二路157巷），建請開發業者應加強並設置隔音設備。

消防局（書面意見）

一層平面圖救災活動空間數量與二層以上平面圖救災活動空間數量不一致，請再檢視修正。

二、決議：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討論案二: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國立政治大學，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及本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劉委員小蘭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二、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范委員正成：

擋土構造物之使用、監測、維護、管理，攸關本基地之安危，建議環保局列入重點勘檢之個案。

吳委員水威：

1. 由於基地內建築物有調整，對於建築物基礎及鄰近山坡地有何影響？
2. 滯洪池變更為生態景觀水池，基地內的滯洪防洪及排水又如何？請分析說明之。

邱委員祈榮：

1. 滯洪沉砂池改為生態景觀水池，宜注意防洪效果及生態景觀水池的維護管理及安全問題
2. 植栽配置建議再檢討，以考量行人遮陽及舒適為考量

鄭委員福田(書面意見)：

贊成大會決定。

高委員思懷(書面意見)：

無意見。

大地工程處(書面意見)：

1. 建議區分山坡地與非山坡地範圍之水土保持項目及土石方量，或將非山坡地範圍納入後續水土保持計畫之計畫範圍。
2. 建議以分期分區概念，分別提送水土保持計畫，並注意水土保持挖填方量，不牴觸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結論。
3. 水保工程之填方量甚大，如係為規劃以重力排放緣故，似可考

量以抽排方式因應，請再審慎評估。

交通局(書面意見)：

前次意見已修正，本局無意見。

新建工程處（書面意見）：

1. 請開發業者注意本大樓開挖構築地下結構物時，需避免擋土支撐及其構造物有侵入周邊計畫道路範圍情事。
2. 本基地周邊道路因係屬往貓空等山區必經道路，請申請單位應自行加強隔音減噪設施。
3. 有關建案周邊道路相關設施(含人行道、側溝、道路銑鋪或路燈)進行修復作業時，請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工程設施管理要點」新修訂增列第 8 點規定先申請施工許可，並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各項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消防局(書面意見)：

有關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本局無意見。

三、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三)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核備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柒、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

（以下空白）

附 5-3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6 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 107.7.4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6 次會議紀錄）

附 5-3-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機關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于筑君
電話：(02)2720-8889#1763
傳真：(02)2727 8058
電子信箱：la-jcyucc@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報告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76014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96次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7年7月4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96次會議紀錄1份，各委員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7年6月27日北市環綜字第1076012340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委員剛維、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委員榮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劉委員小蘭、劉委員益昌、邱委員祈榮、吳委員水威、董委員娟鳴、范委員正成、林委員文印、龍委員世俊、駱委員尚廉、高委員思懷、林委員鎮洋、詹委員長權、鄺委員福田、詹委員世亮、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討論案)、國立政治大學(報告案)、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2018/7/11 09:41:58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96 次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7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參、 主席：蔡副主任委員玲儀代　　記錄：王玲英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 報告事項：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同意確認。

陸、 討論事項

討論案：信義段四小段 28-0 等 3 筆地號新建工程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四次變更）

一、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吳委員水威：

1. A15、A18 之 B2F、B2F 夾層，3F 增設餐飲業(不含酒店)，而其通路、通風如何處理？
2. 本案最大時污水量及滿管時流量之第三次與第四次之影響均為一樣，但大樓與之連接處如何？是否有調適？
3. 本人書面審查意見第 1 點之活動人口之回覆說明，應調整修正之。

龍委員世俊：

1. 簡報第 12 頁陳述餐廳 B-3 營業面積降低，此陳述需要修正，因與事實不符，此次申請將一般零售業甲、乙組兼餐飲業(不含酒店)之面積依第 11 及 12 頁陳述有所增加，因此可能之餐飲業面積是

增加，而非減少，因此上述陳述應修正。

2. 與餐飲業相關之陳述及估算，如簡報第 14 頁、第 18 頁污水量估算，及第 21 頁廢棄物估算皆應修正說法及其相應估算。應依照餐飲業之面積來估算，而非僅以餐廳面積來估算。

3. 餐飲業各項污染防制措施應明列於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做為未來環評追蹤的項目。

4. 是否能說明未來實際作為「兼做餐飲業」面積的部分不會超過一層樓或兩層樓之面積，並以此做為估算廢棄物量之基礎。

劉委員小蘭：

1. 餐飲業面積變化空間應詳細說明。

2. 若餐飲業面積由 15,990.13m^2 減少為 8,300.98m^2，請問轉為其他使用之面積各為多少？活動人口之變化內容請說明。

3. 開發單位承諾將"督促"承造廠商及大樓管理人、使用人落實各項污染防制措施，請問如何"督促"？

林委員鎮洋：

污水量增加 6.33CMD，各餐廳獨自設置油脂截留設施及採樣井，故本人無意見。

鄭委員福田：

運轉後，對於 EP、濕式洗滌塔、活性碳吸附裝置、紫外光+臭氧，應做檢測，證明其效率達 90%。

高委員思懷：

本案曾辦理施工期間查核，當時廢水與施工機具顯然有不合規範之情形，請說明改善方式與結果。

環保局空污噪音防制科：

1. 有關餐飲業污染管制部分，開發單位回覆將於招商要求廠商採用防制設備，根據經驗美食廣場油煙異味採用集中處理，請詳細說明餐飲業油煙係由各攤商分別處理或統一處理。

2. 開發單位並未回覆廣告物光源種類與出廠輝度規格，本案廣告物設置多達 48 個，請說明光源種類，另 LED 廣告物看板面積達 200m^2 以上，請說明出廠輝度規格。

3. 去(106)年有民眾陳情本案大樓反射光造成干擾，本局曾因此辦理會勘，開發單位當時承諾將於東側矮裙樓建物塗上黃土增加粗糙度，以改善光害，請補充說明辦理情形，並請將改善措施納入環評承諾。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1. 開發單位前於第二次環差報告(第三次變更)審查時，曾申請變更引進人口數，惟經本會審查後不同意引進人口數變更，故本開發案引進人口數上限應維持為 12,495 人(資料源自 105 年 1 月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二次變更)定稿本)。

2. 開發單位承諾將要求進駐之餐飲業加裝靜電集塵器、活性碳等污染防制設備，且去除效率達 90%，未來需經驗證去除效率是否達 90%，若未達到，將依環評法規定裁罰開發單位。

消防局(書面意見)：

有關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本局無意見。

二、 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1.本案將商場棟(A15 及 A18 棟)由原一般零售業甲、乙組變更為一般零售業甲、乙組兼餐飲業(不含酒店)，變更後之餐飲業(含餐廳)面積總計不得超過原餐飲業(含餐廳)面積。

2.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其它意見。

(三)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核備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柒、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以下空白）